

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河川區域內資源合理利用，以發展本市觀光產業，提升多元休閒產業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本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使用，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二、依經濟部水利署九十年七月十九日召開淡水河流域管理權責劃分會議結論(略以)「淡水河流域管理權責劃分依行政院五十七年指示原則及行政院經建會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台八十九經○八○六八號函示有關淡水河系治理及管理事權，因此本案有關淡水河系治理及管理事權，近程：凡流經臺北市轄區部分由臺北市府自行管理：。」。 三、本辦法僅限於本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使用之相關管制規定，河川區域其他使用行為仍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船舶，為非供航行使用，其總噸位五十噸以上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動力船舶。 本辦法所開放船舶碇泊營利使用項目，限作餐飲業使用。	一、明定適用本辦法之船舶，非供航行使用，以有別於船舶法所定之船舶，爰於第一項明文規定。 二、又開放船舶碇泊作營利使用，初期限作餐飲經營，未來視其開放經營成效逐步檢討其它開放經營項目，爰於第二項明定。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 船舶碇泊：指船舶以繫纜樁設施或其他錨碇方式固定於河岸或河床。 二 河川區域：指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八條	明定本辦法所稱船舶碇泊、河川區域及船舶量體之用語定義，以資明確。

- 三 所稱水道防護範圍及河口區。
- 三 船舶量體：指船舶總長度、寬度、與水面上高度等船體外形。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並依船舶碇泊營利所涉專業權責由管理機關會同本府各有關機關處理。

前項管理機關及本府有關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 工務局：受理船舶碇泊營利之申請、防汛搶險計畫之審查、部分疏濬、河岸地形變更及設置構造物之審查、鄰近河段認養之申請、颱風、豪雨及上游水庫洩洪之警戒（營運期間）、防汛搶險技術演練之查核（營運期間）及營運計畫之審查。
- 二 交通局：交通維持計畫之審查。
- 三 都市發展局：景觀設計之審查。
- 四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運及水污染防治之審查。
- 五 建設局：水域及高灘地生態環境之審查。
- 六 消防局：消防安全管理之審查。

第五條 申請人於河川區域利用船舶碇泊營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

- 一 申請書。
- 二 已於本市辦妥公司及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 船舶證明文件。
- 四 申請土地位置及其周圍一〇〇公尺範圍內地形實測圖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管理機關及各相關單位權責。

-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船舶碇泊營利使用許可應備之文件。
- 二、第二項明定使用許可之期限。
- 三、按申請人於河川區域利用船舶碇泊營利，其性質應屬公物之特許利用，本府原得就其申請使用公物之許可，附加附款。惟為杜爭議，爰於第三項明定得對第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五 事業計畫書(含船舶碇泊、防汛搶險、交通維持、景觀設計、鄰近河段認養、廢棄物清運、水污染防治、消防安全管理、營運管理(含責任保險)等項目。)

前項使用許可可以三年為一期。

第一項使用許可，得附附款。其附款應載明申請人應遵守本辦法有關規定及違反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

申請人擬於原碇泊定點繼續經營者，得於期滿六個月前向管理機關申請延長，但延長以一期為限。

第六條 船舶碇泊應繳交許可規費、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前項許可規費、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七條 管理機關應定期公告開放申請船舶碇泊營利相關事項。

管理機關對申請案件，除審核第五條應備文件外，開放河段內申請碇泊之船舶如超過該河段所能容納或同一定點有二船以上申請時，應另行評選之。

前項審核及評選作業規定，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八條 本市轄河川開放船舶碇泊作營利使用之河段如下：

一 淡水河關渡宮外側至關渡新碼頭預定地之河段右岸。

一項之使用許可附加附款，並明定其違反效果。

四、第四項明定申請人擬於原碇泊定點繼續經營者之申請期限及延長期數。

明定申請船舶碇泊營利應繳交行政規費及保證金，以符合規費法之規定，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明定管理機關應定期公告申請船舶碇泊營利相關事項及訂定審核作業規定，以符行政程序公開透明原則。

- 二 淡水河忠孝橋至大稻埕新碼頭河段右岸。
- 三 基隆河大直橋至圓山河濱公園(圓山河口上游二十公尺)河段兩岸。

前項開放河段範圍，由管理機關公告之；管理機關並得定期就河川水流特性及河防安全進行檢討並修正公告。

第九條 船舶碇泊應就河道現況維持原有各種防洪及河岸構造物功能。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地形或增減構造物。

船舶碇泊不得妨礙政府核准營運之載客船舶航線或影響碼頭設施管理維護。

第十條 船舶量體不得妨礙或危害河防與橋樑安全，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碇泊河段高潮位時，船體頂部高度不得高於碇泊河段下游各橋樑之最低樑底高度一公尺。但能配合最低樑底高度限制彈性拆卸船體，並通過防災個案審查者，不在此限。
- 二 船舶寬度不得大於其碇泊河段下游各橋樑橋墩淨間距。

第十一條 颱風、豪雨預報或上游水庫之洩洪預報時，許可使用人應配合實際需要或依管理機關之指示暫停營業，並作必要之遷置及人員疏散等措施。

爰依本市轄河系河岸歷史背景、河岸景觀、河濱公園特性與都市發展狀況選定三處開放河段，並予明定，俾資明確。

明定船舶碇泊不得妨礙河防及政府核准航線之安全。

為避免船舶於河川高水位期間無法駛出或拖離停泊河川及影響橋樑安全，特設本條限制規定。

第十二條 中央氣象局針對北部地區發布強烈颱風陸上颱風警報時，船舶應於二小時內（拖）駛回海港港口停泊，並向管理機關回報。

第十三條 中央氣象局針對北部地區發布中度或輕度颱風陸上颱風警報或針對臺北地區發布豪雨預報時，經本府防汛主管機關認定對本市有嚴重威脅，並有及早進入整備之需要而要求船舶提早駛回海港港口停泊時，許可使用人應配合辦理。

前項船舶屬無動力者，如採最大十七級風速及碇泊位址以二〇〇年重現期洪水位相對流速之計算標準，於事業計畫書中擬具碇泊及固船設施設計報告，並經水利技師簽證，送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港務局評估認定其船舶之固船纜樁設施可抵禦強烈颱風與洪水者，得不於颱風防汛期間駛返海港。

第十四條 許可使用人應依防汛搶險計畫設置防汛、搶險人員與器材編組。每年防汛期間至少應辦理防汛搶險技術演練一次，並報由管理機關查核。

第十五條 許可使用人應就其碇泊船舶，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準用消防法令有關餐廳之消防設備設置標準。

因河川水位特性變化遠較港口水位變化大，為免妨礙颱風期間水流渲洩，爰明定申請人之配合規定。

明定強烈颱風陸上警報發布時，船舶應駛返海港避難之規定，以維安全。

- 一、第一項明定中度或輕度颱風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或本市臨降暴雨時，許可使用人之配合義務，以維船隻安全。
- 二、另碇泊之船舶屬無動力者，如符合一定條件並經港務機關評估其固船纜樁設施可抵禦強烈颱風與洪水者，得不於颱風防汛期間駛返海港，爰於第二項明定。

明定許可使用人應作好防汛搶險計畫及辦理防汛搶險技術演練與向管理機關申報查核之規定。

明定許可使用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以維其營業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重大水域活動或舉辦公共工程時，得要求暫停船舶碇泊營利使用。許可使用人應配合水域活動及公共工程需要作必要之遷置，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前項重大水域活動或公共工程舉辦日期，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前通知許可使用人。

第一項暫停營業期間之使用規費免收。但單次逾一個月或一年內累積逾二個月時，主管機關得依許可使用人經營情形給予相對延長許可營業期限。

第十七條 碇泊船舶之造型及量體應配合河段景觀、河岸文化背景及岸邊都市發展等形塑其特色。

船舶碇泊營業時間逾下午五時者，應加強夜間照明設施。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定許可使用人其每日營業時間。

第十八條 許可使用人應認養碇泊船舶鄰近河川區域河段，進行環境清潔與維護工作，並不得有圍籬、妨礙公眾使用或既有設施功能之情事。

前項認養之鄰近範圍區分為水域及岸上。水域部分以船緣計算二十公尺週邊為範圍；岸上則以船舶棧橋銜接岸邊位置計算半徑二十公尺為限。毗鄰碇泊船舶認養範圍有重疊時，以二船間

餐廳之消防安全。

明定本府辦理水域活動（如划龍舟活動期間）或舉辦公共工程時，得暫停船舶碇泊營利使用及對許可使用人之補償措施。

- 一、第一項明定為發展觀光產業，形塑整體河岸景觀，船舶碇泊應配合開放河段背景形塑船隻特色。
- 二、緣河岸夜間照明較為不足，為增添河岸夜間景緻並避免因照明不足而造成河畔營業的意外，爰於第二項明定許可使用人應加強夜間照明設施。
- 三、又許可使用人之營業時間，宜有適當之限制，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限定其每日營業時間。

明定許可使用人應配合營業需要認養鄰近河段及認養內容之規範。

距之中心線為認養分界。

第一項之認養內容包括環境清潔（含垃圾、水上漂流物、雜草、雜木等清理）與相關公用設施清潔維護事項（不包括修繕）。

第十九條 許可使用人違反第十一條管理機關指示、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拖離碇泊船舶，相關拖離費用由許可使用人負擔。許可使用人不得向主管機關要求任何設施或營業損失賠償。

第二十條 許可使用人有違反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許可，並限期移除船舶及相關設施，不予任何補償。

前項許可使用人經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應移除碇泊船舶及其相關設施；未於期限內配合移除者，主管機關得依水利法規定處理，許可使用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違反第十一條管理機關指示、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理方式。

明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使用許可及依水利法處理之規定。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